

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5】第 206 号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沔业大厦配套
餐饮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22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25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6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51 -
第八章 协商方法	- 5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项目概况

沣业大厦配套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5】第 206 号

项目名称：沣业大厦配套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4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沣业大厦配套餐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服务	沣业大厦配套餐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5,000.00	1,4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业大厦配套餐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泮业大厦配套餐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现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联系方式：029-38066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方式：1819218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上官志云

电话：18192181460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 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 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联系方式：029-3806668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人：上官志云 电 话：18192181460
2.1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协商文件质疑的，可以在文件获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的费和税）。
12.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4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介绍，如企业实力、技术人员结构等。 注：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	无
	2) 实物及展示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15.2	关于协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15.3	协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协商开始后 90 天
1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4）双面打印胶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会议室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接收人：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八章
26.7	协商特别规定	无
30	代理服务费	1、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30%计取。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

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

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单一来源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费用。

3. 协商响应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协商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实物及展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货物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5. 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向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15.6.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单一

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协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协商时间)之前启封”。

4)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单独封装。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五. 协商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程序

26.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协商结果。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协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关于协商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5	买方名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计划： 1) 每月需根据实际发生量及具体考核办法核算后，依据合同约定方式按月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8.3	验收：成交后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及采购内容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考核办法综合验收。
12	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泮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西咸新区_____

泮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在相互协商的前提下，就泮业大厦餐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内容，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

1. 工作餐

工作餐费用标准为 35 元/人·天，费用由入驻单位和员工共同承担。每月结算方式如下：

(1) 个人费用

10 元/人·天，即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由入驻单位员工就餐时自行刷卡支付。

（2）单位补贴

①工作日补贴：按照当月实际工作日（周内）×当月餐卡有效数×25 元/人·天补贴计算，甲方单位每月 20 日前根据有效餐卡数，提前预缴次月费用至乙方账户（也可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周期预缴餐费）。

②休息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补贴：按照人次×25 元/人·天的标准，根据实际刷卡记录据实结算。

2. 接待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两种费用标准的接待餐。

①大厅接待餐：早餐 10 元/人·天，午餐 22 元/人·天，晚餐 8 元/人·天。

②包间接待餐：80 元/人次、100 元/人次、150 元/人次三个标准可选。

根据甲方实际接待情况据实结算，接待餐结账需附台账，且每次由双方签字确认。

3. 付款方式

工作日工作餐为预缴模式，甲方预缴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预缴费用期间内，如有效餐卡数人员增减，于次月结算时据实调整。

休息日工作餐、接待餐为据实结算，由乙方每月 10 日前与甲方确认上月餐费，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出具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甲方须将此费用同次月工作日工作餐预缴费用一并支付给乙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体息日工作餐、接待餐费用相关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信息，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后期成立专门的分公司运营洋业大厦餐饮服务项目，则收款信息变更为分公司新设账户。如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更后不及时告知甲方所导致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建议。

2. 甲方就餐人员增减，应及时按双方约定的流程办理餐卡新增、注销手续，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产生的补贴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自主管理经营餐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公司员工、原材料采购、餐厅管理制度修订。

2. 当月月底前，入驻单位预缴的次月餐费仍未到账的，乙方有权暂停欠缴单位的员工就餐卡。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人员遵守餐厅用餐秩序、维护公共卫生。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饮食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做到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要求。

五、协议履行、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合作期限内，如一方违背本合同约定或其它原因达到解除本合同条款条件的，另一方可解除合作合同。

3. 甲乙双方在业务使用过程中，任一方有任何违法违规业务，另一方有权终

止合同，并由违法违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合作期限内，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作合同。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分歧与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和解决过程中,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 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及其相关的费用)。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为《泮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签署部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 （四）协商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协商响应、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_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协商保证金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协商响应书
- (二) 协商响应报价表
- (三) 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一、协商响应书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响应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协商响应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协商响
应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
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协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90天内），本协商
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我方出现了“供应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
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协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协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服务名称	总价 (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

1	2	3	5	6	7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三、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拟按照 75 人进行采购，每日就餐次数为早、中、晚三次，用餐时间分别为 7: 50-8:30、12: 00-13:00、18:00-19:00。按照 49.5 万元/年(25 元/人/天*75 人*22 天/月*12 个月) 标准执行，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为 3 年餐饮服务费用 148.5 万元（49.5 万元/年*3 年）。

二、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的选派、薪酬管理、食材加工、卫生清洁、垃圾清理拉运、设备及物品的运行管护，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单位就餐需要。

（2）管理工作标准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烹饪技术，掌握各类菜式烹制，随时变换菜式，掌握各种菜品的营养搭配；

能胜任各种来人接待的菜品制作，保证质量、品种、档次及色、香、味、形均符合要求，负责饭菜花样的创新，每周更换菜单，

根据人数变化，增加或减少下料，做到饭菜量不缺少剩，负责食堂成本节约工作，包括：水、电、煤气、米面、调料等。严格执行荤素的投放比例，合理使用原材料，减少浪费，控制降低成本；

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工序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确保制作菜品的安全卫生，让员工就餐放心。搞好厨房、餐厅，储物室卫生，生熟分开存放，器皿生熟分开，刀具生熟分开保证不让职工吃有异味食品，防止食物中素；

严格遵守食品留样记录要求，做好午餐、晚餐所有菜品及主、副食留样工作（每份 100g 以上，留存 48 小时，并在留样记录表详细登记确认签字；

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对自制食品、半成品及时贴签记录（含生产日期，保质期，截止日期）；

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详细登记，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严格食品原材料、调料和食品添加剂的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保证食品原料

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调味品和添加剂（味精、食盐、酱油、醋等）一律不得使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餐厅的环境卫生工作，保持餐厅（厨房）地面、灶台、服务台卫生。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保持餐饮用具洁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餐厅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我单位员工有权对厨房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发热、咳嗽、外伤的员工不得上岗；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合理使用操作器具，燃气使用前后检查是否漏气，管件是否有老化现象，电器设备无漏电现象，严禁单个电源超负荷使用，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防止火灾发生和人身事故发生；

对因在食品加工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等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职工食堂的相关证照资料，未及时办理，被政府部门检查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其全部负责承担。

第八章 协商方法

一、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本次协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

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协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协商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2.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协商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协商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协商响应代表签字。